

证券代码：874432

证券简称：天永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能够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美兰、赵现波、张军明

2025年10月31日